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2日，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通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22号的规定执行新收入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报表项目金额进行调整。执行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为更好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开始预提产品售后维修费，参考前三年售后维修费实际发生金额与设备销售收入的比例计提。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前，公司未预提产品售后维修费，实际发生维修费时直接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参考前三年售后维修费实际发生金额与设备销售收入的比例，2020年1月1日起按照上年设备销售收入的1%分期预提产品售后维修费。

（四）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真实、公正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操纵利润、所有者权益等财务指标的情形。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